

柳州市城中区 教育局文件

城中教字〔2021〕39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 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辖区各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细则（试行）》精神和要求，结合柳州市教育局的工作部署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做好我辖区 2021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机构和权限

由我局负责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联系电话：0772-2021827。

二、认定对象范围

在柳州市城中区管辖区内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 （一）户籍在柳州市城中区管辖区内；
- （二）持有柳州市有效期内（城中辖区）居住证；
- （三）在柳州市城中辖区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专

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

（四）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且居住地在柳州市城中区的；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柳州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的；

（五）驻柳州市城中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认定时间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和教育厅统一安排，今年秋季学期我区教师资格认定时间如下：

（一）系统开放时间：10月18日至12月15日。

（二）申请人网报申请时间11月5日至12月1日17:00。

四、认定条件

（一）申请人应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若为2021届公费师范生或教育类研究生，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申请人因在学期间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并于2021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任教资格。

（二）申请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

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申请人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持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可以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该部分毕业生所在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必须对应在教育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五) 申请人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非语文学科教师资格者,申请时户籍、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乡镇、村的其普通话水平可以为三级甲等。

(六)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五、认定办法及流程

(一) 网上申报

申请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

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地点须根据实际从以下三项勾选,一是户籍所在地;二是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填报驻地);三是就读学校

所在地（仅限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

（二）现场确认时间、地点

教师资格材料提交地址及时间：

1. 城中区材料提交地点：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一楼城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号窗。

时间：2021年11月5日-12月1日（工作日期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2. 柳南区材料提交地点：柳南区政府元信楼一楼政务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窗口。

时间：2021年11月5日-12月1日（工作日期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3. 柳北区材料提交地点：柳北区政府行政大楼政府服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 2 号窗口。

时间：2021年11月5日-12月1日（工作日期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鱼峰区材料提交地点：鱼峰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综合受理窗口。

时间：2021年11月5日-12月1日（工作日期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5. 柳江区材料提交地点：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九曲名邸 6 号楼政务服务中心 3 楼社会事务综合服务窗口。

时间：2021年11月5日-12月1日（工作日期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三）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 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1) 户籍在我区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 持有我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 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必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4) 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驻柳州市城中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3. 学历证原件。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必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4.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原件，表格请到“柳州教育网”

下载)。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有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工人医院、柳州市中医院、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柳州市辖五县及柳江区人民医院。如需变更，须经柳州市教育局审核批准。）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已核验”的，可不提交原件。

6.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相片1张，相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7.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考试合格证明、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系统验证，无需现场提供。

8.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提交材料清单表见附件）

六、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告知及领取

（一）资格认定

我局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二）颁发证书

我局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作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应按照教我局的通知要求，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

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三）领取方式

申请人可以在报名时选择邮寄，由我局寄达本人。现场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地点为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一楼城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号窗，具体领取时间等待我局电话通知。

七、相关说明

1. 申请人可关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部队驻地的认定机构的有关通知公告，按照我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现场确认及体检等事项。

因错过申请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请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我局将不再受理。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港澳台居民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开具，如有需要，香港和澳门申请人可通过我局申领广西统一开具的请相关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函件。

3. 认定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在“常见问题栏目”中查询。

4. 全城通办。本次认定采取柳州市五城区通办，即在柳州市任意一个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指定窗口提交材料现场初审，由接件窗口按户籍归属原则转交给相应城区教育局进行认定。

特别提醒，网上平台报名要按照户籍归属地教育局进行申报。（为确保全城通办的严谨性，所有提交的材料由政务服务中

心提供免费复印，并留存全套材料复印件)

附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现场提交材料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现场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项 目	原件 验 审	原件 上 交	备注
1	身份证	√		
2 户 籍 证 明	1)户口本	√		根据申请人 身份，符合 其中一样提 供即可
	3)学生证（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	√		
	3)居住证	√		
	4)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人事关系证明		√	
	5)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	√		
3 学 历	《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国外学历认证书》	√		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原件
	学历证书	√		
	学信网学历证明		√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5	体检表		√	
6	照片（白底1寸）		√	背后写名字及报名号